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本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本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经核查工商资料、访谈股东、查询股东简历、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16 位，其中包括 2 位企业股东与 14 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旗瀚控股	9,300,000.00	35.77%
2	林绿德	5,350,000.00	20.58%
3	华邦人	3,000,000.00	11.54%
4	潘奇荣	1,500,000.00	5.77%
5	茅太	1,000,000.00	3.85%
6	林浩宾	1,000,000.00	3.85%
7	温挺捷	1,000,000.00	3.85%
8	潘永康	1,000,000.00	3.85%
9	周继权	1,000,000.00	3.85%
10	林填彬	500,000.00	1.92%
11	张海祥	500,000.00	1.92%
12	黄作宏	200,000.00	0.77%
13	林剑伟	200,000.00	0.77%
14	冯金庆	200,000.00	0.77%
15	唐战祥	150,000.00	0.58%
16	卢雪萍	100,000.00	0.38%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其中旗瀚控股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邦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林绿德等 14 名自然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均可依法可作为公司股东。

并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本人作为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系国家公务员；2、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3、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4、系现役军人；5、系任职的法官、检察官；6、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門认定为禁止投资者（即列入信息警示名单中的人员）的情形；7、在县以上党政

机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境内合法存续的公司与具备完全民事能力的个人主体，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其中，旗瀚控股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4343750	
名称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绿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主办券商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历次公司股权变动资料，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股东旗瀚控股从公司成立起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99%，经过四次股权变动，目前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7%，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旗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期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09.11-2011.12.	198	99.00%

2011.12-2012.7	998	99.80%
2012.7-2013.4	1000	100.00%
2013.4-2014.7	930	93.00%
2014.7 至今	930	35.77%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林绿德为创始人，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长，目前通过旗瀚控股、华邦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7.33% 股份，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其配偶陈建霞通过旗瀚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58% 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0.91% 股份，因此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认定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根据本券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取得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以及林绿德、陈建霞本人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

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经本券商核查历次验资材料及工商资料，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变动及验资情况如下：

(1) 2009年12月8日，旗瀚软件设立

2009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出具《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2009121122828110007），证明已收到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09年12月11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09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出具《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2009121122828110026），证明已收到深圳市旗瀚投资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09年12月11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09年12月14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义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1日，旗瀚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3日，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出具《银行进账单（回单）》，证明已收到深圳市旗瀚投资有限公司向旗瀚软件汇入的现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1年12月13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1年12月旗瀚软件增资至1000万元。2011年12月14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旗瀚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收（付）款凭证（客户回单）》（业务编号：R14071400005144），证明已收到周继权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4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收（付）款凭证（客户回单）》

(业务编号: R14071400009516), 证明已收到张海祥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单》, 证明已收到卢雪萍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客户贷记通知单》, 证明已收到黄作宏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客户贷记通知单》, 证明已收到唐战祥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 证明已收到林浩宾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 证明已收到茅太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 证明已收到潘奇荣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及《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 证明已收到潘永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 证明已收到林绿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陆百肆拾贰万元整, 且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 证

明已收到华邦人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30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温挺捷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冯金庆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6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证明已收到林剑伟向华邦有限汇入的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且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7月16日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4年8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441FC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华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款项合计19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600万元，资本公积3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3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441ZB02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华邦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2600万元整。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绿德和陈建霞的确认，上述资金投入公司后，均留存于公司并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支。

经核查，全体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有必要的打款凭证予以证明，并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是真实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出资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与 1.2.1 中所述，并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履行出资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与 1.2.1 及中所述，公司历次出资皆为货币出资，且拥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回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与 1.2.1 及中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皆为货币出资，均已缴足，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且有必要打款凭证。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 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反馈回复：（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所述，2014年8月1日，华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致同为审计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聘请京都中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014年8月13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441ZB227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华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24,787.82元。

2014年8月14日，京都中新评估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华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2.51万元。

2014年8月14日，旗瀚控股、林绿德等16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华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4年8月14日，华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6,124,787.8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华邦有限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124,787.82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8月30日，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441ZB0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30日止，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广东华邦技术软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6,124,787.8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6,000,000.00股，剩余124,787.82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4422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光辉科技楼2楼210；法定代表人为：林绿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华邦有限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的“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东个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也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已纳税完成。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2.1 中所述，本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稿，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且具备相应的《验资报告》与打款证明。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履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

因此，公司历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必要、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

持有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反馈回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所述，公司经历两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旗瀚科技与旗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旗瀚科技将所持有的旗瀚软件 0.20%股权转让给旗瀚投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2012）深证字第 80029 号公证此次转让。

（2）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旗瀚投资与林填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旗瀚投资将所持有的旗瀚软件 5.00%股权转让给林填彬，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2013）深证字第 45872 号公证此次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旗瀚投资与茅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旗瀚投资将所持有的旗瀚软件 2.00%股权转让给茅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2013）深证字第 45873 号公证此次转让。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并经过了公证，程序合法合规。并且经股东签署承诺函，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因此，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到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受到两次处罚，具体情

况如下：①公司曾逾期申报 2013 年 8 月增值税，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处以 50 元罚款（深国税福罚处（简）[2013]22862 号），公司于 15 日内缴纳相关罚款。经核查华邦有限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华邦有限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②股份公司南山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逾期登记 3 天。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予以公司 50 元的处罚（深国罚处（简）[2014]36064 号），公司于 15 日内缴纳。经核查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公司以上受到处罚的行为为公司人员工作安排不当疏忽所致，对公司经营与税收行为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加强了对相关人员责任意识的培养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部门取得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以上受到处罚的行为为公司人员工作安排不当疏忽所致，对公司经营与税收行为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公司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的培养及法律法规的学习。

因此，公司已分别对上述罚款做出说明并进行了整改，且罚款数额较小，未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后果，并非主观重大违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高管人员为：

职务	姓名
董事	林绿德
	茅太
	潘永康
	温挺捷
	林填彬
监事	黄作宏
	章子平
	袁伟华
总经理	温挺捷
副总经理	茅太
	林填彬
	潘永康
财务负责人	茅太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函声明：“一最近二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没有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因此，本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反馈回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并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回复：经本券商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茅太，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源信息）经理期间，主要从事销售工作，与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涉及竞业禁止条款，期限为 2 年。茅太与中源信息于 2013 年 4 月解除劳动合同至今，中源信息未按月或一次性支付茅太竞业禁止补偿款。

经过与律师沟通，并查阅相关法律条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③《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的，劳动者自用人单位违反约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经济补偿，并继续履行协议；劳动者未在三十日内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④《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竞业限制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约定，向被竞业限制人员支付一定的补偿费。年补偿费不得低于该员工离职前一年从该企业获得的年报酬总额的二分之一。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业限制协议自行终止：……（四）企业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不

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

主办券商认为，中源信息在合同结束后未按时或一次性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因此茅太不再负有原合同中竞业禁止条款中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其在加入公司前已从原单位离职，加入公司后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原企业签署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和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回复：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合法持有营业执照，明确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公司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吻合。

公司生产的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依

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200547	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07.22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142	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0	年审
3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132317	IAF	2015.10.30	一年
4	CMMI-Level3	0500529-01	SEI	2013.10.20	无有效期

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业务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由于资质已过期或即将到期对公司生产进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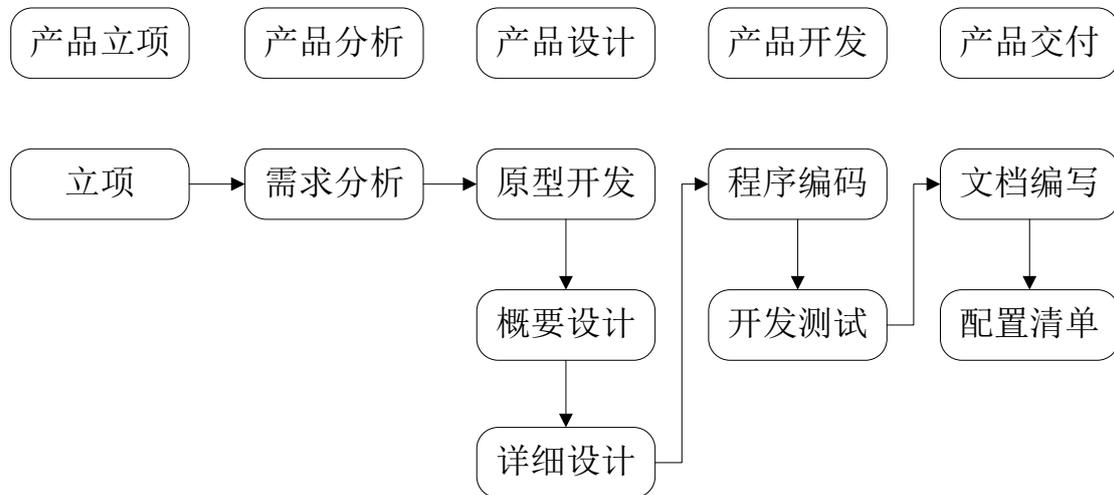
反馈回复：（一）公司说明

产品的研发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产品研发流程”披露，具体内容如

下：

公司产品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的产品研发旨在为市场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产品开发的依据包括公司战略需要或者市场需要而制订的产品开发指令性任务、根据市场销售或市场调查等渠道发现的新的需求以及研发中心根据产品具体实施和市场的判断提出的新产品开发计划等。通过新产品研发，推进公司在战略市场的争夺和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的开发，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从立项开始到交付为止，按照阶段性成果来划分可以分为九个阶段：



(1) 立项

由研发总监出具立项通知书并指定产品经理和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会同项目经理完成立项报告，并据此撰写任务书。

(2) 需求分析

由项目经理会同产品撰写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工程师编写测试用例。

(3) 原型开发

由产品经理制作设计原型，用户体验师撰写交互详细说明文档。

(4) 概要设计

由项目经理撰写设计说明书概要。

(5) 详细设计

由项目经理组织人员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以及数据库文档，完成 Demo 设计，制定开发计划。

(6) 程序编码

由项目经理组织人员完成可交付测试软件的编码工作。

(7) 开发测试

由测试工程师制定详细计划，编写测试脚本。

(8) 文档编写

由测试工程师组织人员编写操作手册。

(9) 配置清单

配置管理员撰写配置项清单，正式交付软件。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林填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电讯盈科工程师，从事项目设计开发；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华邦有限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华邦股份副总经理。

唐战祥，技术经理，男，3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株洲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日升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金蝶（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

司，担任技术经理。

林剑伟，技术主管，男，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软件方向）专业。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广州通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主管。

黄作宏，技术主管，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程团队；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华邦有限技术主管，从事项目开发；2014年9月至今任华邦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主管。

冯金庆，技术主管，男，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1月到2010年2月任职于DMA Solutions Limited，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保留原有核心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又积极引进新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林填彬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00	2.11
2	唐战祥	技术经理	150,000.00	0.58
3	林剑伟	技术主管	200,000.00	0.77
4	黄作宏	技术主管	200,000.00	0.77
5	冯金庆	技术主管	200,000.00	0.77
合计			1,300,000.00	5.0000

（二）主办券商意见

1、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到公

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是指多租户数据隔离技术、基于浏览器的 web 即时通讯方法、数据传输安全加密技术为核心的数据集中处理技术、多后台数据库技术、基于 J2EE 的数据重用与跨网络信息交互技术。

2、经核查，公司组织研发人员，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而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在职技术人员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基础上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设备、实验环境研发完成，不涉及到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技术成果，亦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与相关研发人员签署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就研发人员任职期间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归属公司所有作出明确约定。公司研发人员使用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多项产品后，公司即积极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公司也已取得现有核心技术应用成果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4、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公司员工（在职或离职）、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所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利的权属提出过任何异议。同时，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未查询到公司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

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反馈回复：（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工作，共有研发人员 44 名，占比 30.56%。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基于浏览器的 web 即时通讯方法	ZL20110454201.5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9-24

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410166930.4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3
2	一种通信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201410169704.1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4

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588412 号	2013SR082650	原始取得	2013-08-09	华邦有限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881 号	2012SR044845	原始取得	2012-05-29	华邦有限
3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	软著登字第	2012SR044629	原始	2012-05-29	华邦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件 V1.0	0412665 号		取得		有限
4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24008 号	2011SR060334	原始取得	2011-08-24	华邦有限
5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9337 号	2012SR011301	原始取得	2012-02-20	华邦有限
6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3 号	2012SR045257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7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0207 号	2012SR012171	原始取得	2012-02-22	华邦有限
8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移动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359 号	2013SR080597	原始取得	2013-08-05	华邦有限
9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4 号	2012SR045258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10	华邦企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983 号	2014SR031739	原始取得	2014-03-18	华邦有限
11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97982 号	2014SR028738	原始取得	2014-03-10	华邦有限
12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920 号	2014SR076676	原始取得	2014-06-12	华邦有限
13	华邦外贸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111 号	2014SR150872	原始取得	2014-07-17	华邦股份
14	华邦外贸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8995 号	2014SR149756	原始取得	2014-07-31	华邦股份
15	华邦外贸邮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109 号	2014SR150870	原始取得	2014-08-04	华邦股份

*其中第 13-15 项为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1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7	2017.11.28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2	2017.11.28
3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0	2017.11.28
4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8	2017.11.28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5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356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五年
6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1-1525	2016.11.01
7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1	2017.11.28
8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9	2017.11.28
9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1548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五年
10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2181	2019-08-29

*其中第 10 项属于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32.39 元、2,276,652.39 元、1,864,968.76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54%、102.89%、33.07%。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7 月	1,864,968.76	5,639,076.07	33.07
2013 年度	2,276,652.39	2,212,649.93	102.89
2012 年度	870,032.39	1,029,126.23	84.54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系公司独立开发取得，未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公司独立合法拥有这些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系以自有或申请中的专利为基础。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产品自主研发取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体现为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陈述和研发记录，并访谈研发人员，公司声明，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开发人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参与了公司各项主要研发工作，是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骨干力量。

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均已出具了《声明》，证明其入职公司之前与原任职单位未形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竞业禁止约定，在公司的所进行的研发行为和所形成的成果，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出具了《说明》，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纠纷。

通过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未查询到公司以及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有涉及到竞业禁止等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查验，公司于 2013 年获得编号“GR201344200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40 名，占职工总数的 97.32%，超过 30% 以上；公司研发人员 44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30.56%，超过 10% 以上；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 1,864,968.76 元，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07%，不低于 4%，且前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

生，符合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规定；公司收入全部为自有软件产品销售，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参照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人员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对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进行详细描述，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为贸易企业提供营销信息采集、传递、分析、处理和应用的信息化系统，并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跨平台运作和数据整合，构架数据流通平台，为客户提供营销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外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营销系统（EDM）三大产品体系，能够满足贸易企业在营销管理方面信息搜集、分析及业务运作的综合需求。

公司产品按照产品所具有功能和所应用平台分为以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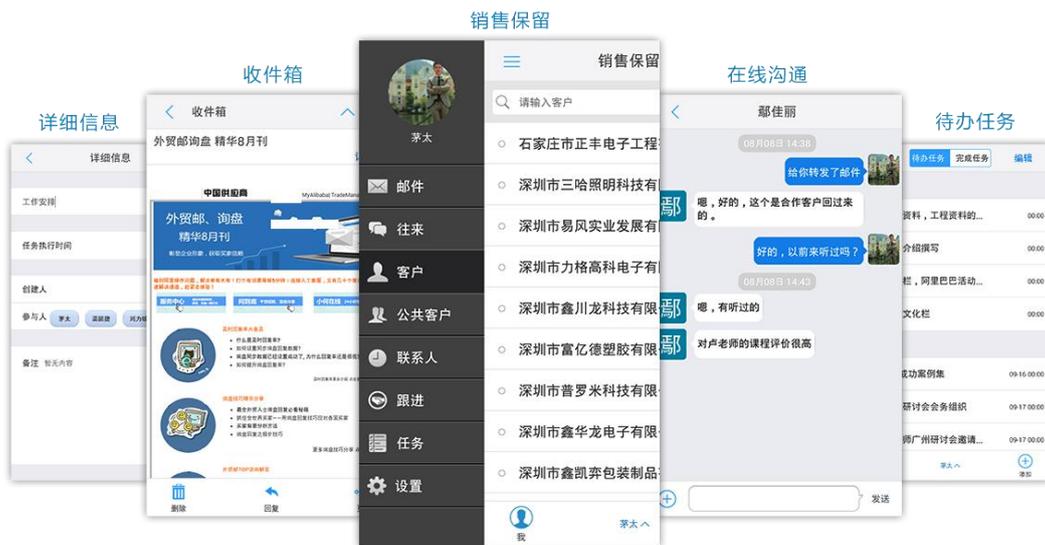
1) 外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是专门针对贸易企业设计的一套集企业外贸业务、信息技术、互联网、科学管理方法于一体的综合性营销业务管理软件。该系统旨在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桥梁，为企业提供系统的营销管理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快速规范和优化贸易企业的核心业务环节（业务协同，电子邮件管理，客户管理，文档管理，产品管理，报价管理，销售管理等），提高业务运作每个层面效率，帮助企业利用高效、领先的 IT 技术和系统，提升贸易企业订单达成率，及时把握经营信息，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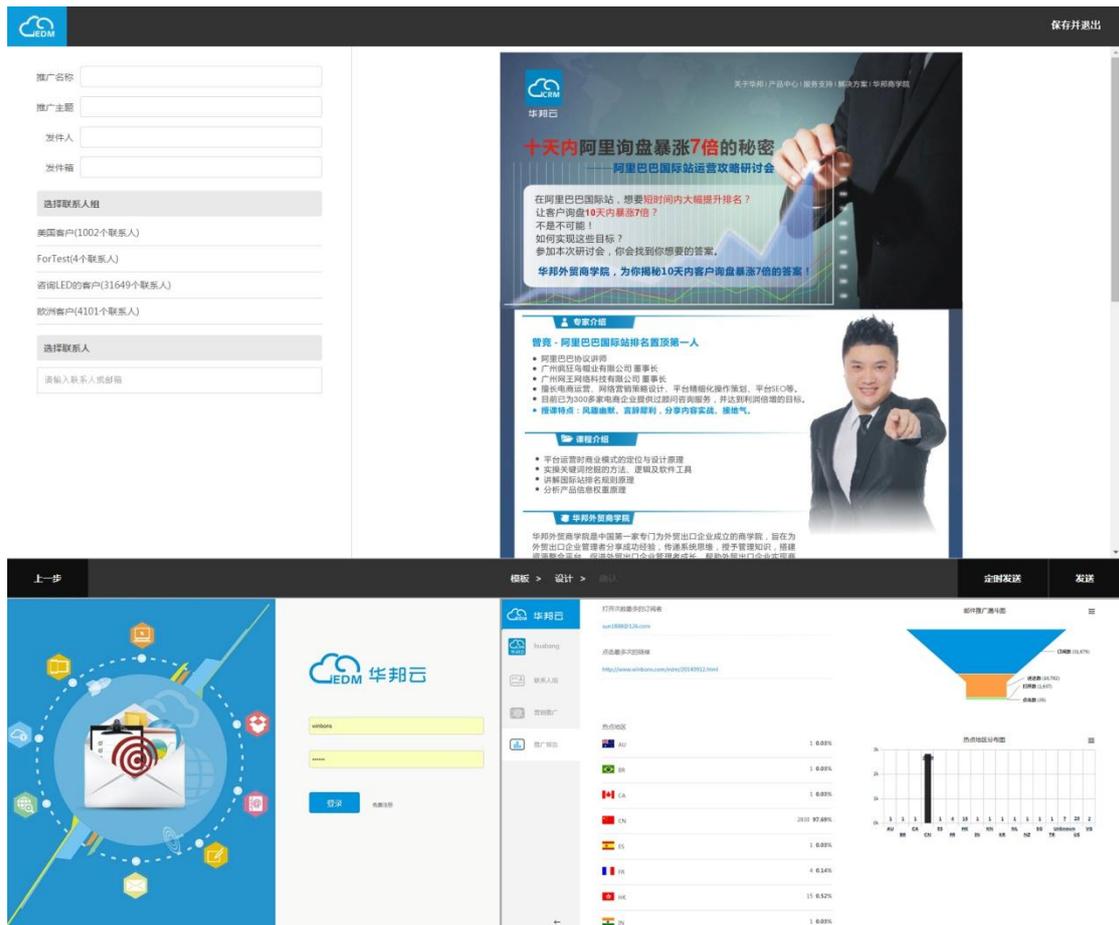
2) 移动营销管理系统

公司的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将企业现有营销管理系统无缝并安全的延伸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使得客户在有移动网络/WIFI 网络的地方实现销售资料查询、销售数据实时录入、销售数据及时分析、实时资源调度、实时制定销售计划等操作。公司的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可以支持安卓、IOS 等主流手机操作平台，并提供专门的应用软件包。



3) 邮件营销平台

公司邮件营销平台是基于 SaaS 模式，提供邮件营销的全套解决方案，客户可随时登陆互联网进行操作。该平台提供了自动触发事件邮件营销功能，便捷联系人属性扩展功能，同时支持大数据导入，并拥有种类丰富的免费邮件营销模板，简单操作即可创建优质营销邮件。邮件营销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实时邮件营销效果监控，同步得出数据分析结果，在维护原有用户同时有针对性挖掘潜在客户。



(二)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执照、销售合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访谈，认为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具体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行业。公司已掌握了 J2EE 开发架构、基于 WEB 浏览器即时通讯方法、多用户数据隔离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了 1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技术成果，自主研发了外贸营销管理、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营销平台（EDM）等一系列核心产品，并向各级商贸企业、大中型分销企业、制造企业中营销团队等销售，为客户提供营销管理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销售给，有效改善了其工作效率，提高了订单转化率。

公司能够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能够实现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有效改善客户的营销管理能力。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加上软件开发和系统安装的能力，能最大程度的实现产品前后端功能及应用的契合度，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公司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对目标市场的客户进行全方位的覆盖和点对点的专案营销。公司主要客户有各级商贸企业、大中型分销企业、制造企业中营销团队，如深圳市比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世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驰通达电子有限公司等一批广东本地企业，近年来客户数量稳步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外贸管理软件）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1-7 月	5,639,076.07	561,673.69	5,077,402.38	90.04%
2013 年	2,212,649.93	281,160.67	1,931,489.26	87.29%
2012 年	1,029,126.23	0.00	1,029,126.23	100.00%

（二）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营销管理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销售给各级商贸

企业、大中型分销企业、制造企业中营销团队等，有效改善了其工作效率，提高了订单转化率，该商业模式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持续发展潜力。具体体现为：

1、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经济增长与信息技术发展，企业中的信息总量飞速膨胀，企业对信息管理的要求不断提升。近些年随着民营中小企业在贸易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同时竞争加剧迫使原本信息化程度不强的中小企业有需求通过 IT 建设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的。2013 年中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达到 219.50 亿元，同比增长 17.04%，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营销管理软件销售增长更是高达 29.3%，营销管理信息化有着广阔的空间。

2、自主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取得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机制、人才储备计划以及技术创新战略等使公司具备了完善的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机制，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3、具有可拓展性

公司专注于营销管理信息化业务，并在该业务领域积累的大量的经验公司通过开发广东区域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业务，使得公司掌握国内营销管理信息化前沿，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在长期的服务实践中，发现贸易企业对营销管理的信息化需求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公司计划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将业务拓展到全国。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地域优势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一定发展前景和持续发展潜力。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反馈回复：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显示器、投影机、交换机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93,066.07 元。

(1) 公司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见本反馈意见问题“2.2.2”回复。

(2)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因公司资产权属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的记录。

(3)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等网站记载的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状态，不存在与他人存在权属纠纷的记录。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反馈回复：知识产权主要为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基于浏览器的 web 即时通讯方法	ZL20110454201.5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9-24

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410166930.4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3
2	一种通信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201410169704.1	华邦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24

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588412 号	2013SR082650	原始取得	2013-08-09	华邦有限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881 号	2012SR044845	原始取得	2012-05-29	华邦有限
3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665 号	2012SR044629	原始取得	2012-05-29	华邦有限
4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24008 号	2011SR060334	原始取得	2011-08-24	华邦有限
5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9337 号	2012SR011301	原始取得	2012-02-20	华邦有限
6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3 号	2012SR045257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7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0207 号	2012SR012171	原始取得	2012-02-22	华邦有限
8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移动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359 号	2013SR080597	原始取得	2013-08-05	华邦有限
9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4 号	2012SR045258	原始取得	2012-05-31	华邦有限
10	华邦企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983 号	2014SR031739	原始取得	2014-03-18	华邦有限
11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97982 号	2014SR028738	原始取得	2014-03-10	华邦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2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920 号	2014SR076676	原始取得	2014-06-12	华邦有限
13	华邦外贸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111 号	2014SR150872	原始取得	2014-07-17	华邦股份
14	华邦外贸销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8995 号	2014SR149756	原始取得	2014-07-31	华邦股份
15	华邦外贸邮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109 号	2014SR150870	原始取得	2014-08-04	华邦股份

*其中第 13-15 项为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1	华邦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7	2017.11.28
2	华邦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2	2017.11.28
3	华邦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0	2017.11.28
4	华邦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8	2017.11.28
5	华邦外贸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356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五年
6	华邦外贸管理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1-1525	2016.11.01
7	华邦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61	2017.11.28
8	华邦邮件管理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759	2017.11.28
9	华邦营销管理软件 V4.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1548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五年
10	华邦邮件营销平台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4-2181	2019-08-29

*其中第 10 项属于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获取

根据本反馈意见问题“2.2.2”回复的核查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

形；公司知识产权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反馈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主要内容见下：

1、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产品特性导致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较小，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总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3	2013/12/24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瑞世兴科技有限公司	58,119.66	2014/5/30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3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6	2014/7/10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4	深圳科莱茵科技有限公司	55,333.33	2014/4/22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5	深圳固尔琦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8,871.79	2014/5/29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6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17.86	2013/8/8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驰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61,538.46	2013/11/29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总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8	深圳市莘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43,076.92	2013/11/29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琨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41,025.64	2013/10/18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37,179.49	2013/9/3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汉尊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4	2012/12/24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锋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1,262.14	2012/12/14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恒森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1,262.14	2012/12/25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14	深圳亘瑞科技有限公司	155,339.81	2012/12/17	外贸管理软件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软件开发企业性质导致固定资产较小、原材料采购少，采购合同不大，披露采购合同标准为有代表性的市场推广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软件采购合同等。

序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金额（元，含税）
1	软件采购	深圳市宏软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	2014/2/27	永久	合同金额=数量*单价	34,700.00
2	服务器托管协议	阿里巴巴集团	云服务器	2013/11/27	持续	包年包月	76,862.00
3	市场推广合同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	2013/6/25	2013/6/25至长期	合同金额=推广费+专业服务费用	37,958.50

公司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

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反馈回复：(1)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有从事技术工作人员共 58 人（其中研发人员 44 名，实施工程师 14 名），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40.28%，从公司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 73 人，超过 50%，这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重视技术密不可分，也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特性相匹配。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分工明确，结构合理，普遍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研发、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相关发票、权属证书等，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知识产权，包括 1 项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显示器、投影机、交换机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93,066.07 元，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均系租赁。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

综上，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回复：（一）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外贸管理软件	5,639,076.07	100.00%	2,212,649.93	100.00%	115.00%	1,029,126.23	100.00%
小计	5,639,076.07	100.00%	2,212,649.93	100.00%	115.00%	1,029,126.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包括外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营销系统（EDM）三大产品体系，报告期营业收入来源于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相关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获得收入，即通用软件的销售。由于外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在销售时候是搭载一起，因而在收入划分中无法区别，而电子邮件营销系统（EDM）正在推广期间，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软件安装完成交付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获得经销商销售清单或经销商录入最终客户信息、账号被激活时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计量方法：按合同协议确定应收或已收价款确认。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1）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2）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交付确认单、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3）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4）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5）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6）收入截止测试，通

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7）针对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主办券商随机抽取部分客户发函，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取得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人员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和收入回函、交付确认单、发票、记账凭证、业务合同、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及原始单据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回复：（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成本主要由负责软件安装的工程部人员工资等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工程部工资	506,464.73	246,737.08	-
社保	32,577.62	18,436.81	-
住房公积金	7,355.60	3,840.00	-
福利费	15,275.74	12,146.78	-
合计	561,673.69	281,160.67	-

2012年公司未成立专门的工程部门，向客户销售时由研发人员进行安装，

而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支出通过管理费用核算，未列入成本，使得当期毛利率为 100.00%。2013 年与 2014 年 1-7 月，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不存在生产制造过程，亦不存在存货，产品成本即工程部人员的人力成本，公司仅需按照权责发生的原则将其人力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即可。

(三)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不存在生产制造过程，亦不存在存货，因而该问题不适用。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情形，主要的供应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以及网络或广告服务提供商，通过对公司的成本进行的分析性复核，查阅相关合同和付款凭证，结合工程部人员数量变化及人力成本构成等程序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的检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一）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畅捷通（1588.HK）的核心业务是为小微企业开发及提供满足其信息化需求的软件及服务，为用户提供企业软件产品以配合他们的各种管理需求，包括会计、销售和客户服务、存货管理及制造管理。我们选择其作为相近行业可比公司，其管理软件产品 2013 年毛利率为 91.34%。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毛利率与畅捷通接近。由于公司与畅捷通销售的为标准化软件，前期研发成本基本已费用化，其直接成本主要为安装人员的人力成本，故毛利率一般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可能还会略有上升。

（二）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所售软件产品因客户所需要软件的版本、模块数量及用户端口开放数量的不同而不同，报告期内对于所售软件产品的对外报价（含税）如下：

单位：元

软件方案	基础费用（5 个用户）	新增 1 个用户金额
H3 标准版	18,000.00	1,800.00
H5 标准版	36,000.00	1,800.00
H5 拓展版	45,000.00	1,8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软件产品价格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012 年公司毛利率为 100.00%，主要是因为公司外贸管理软件 V1.0 刚研发成功，尚未得到市场的检验，公司亦未成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大面积向市场推广的时机还不够成熟。当时销售订单全部为董事长林绿德协助公司获取，林绿德未在公司领薪，也没有专门成立安装或工程部门，向客户销售时由研发人员进行安装，而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支出通过管理费用核算。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产品开始向市场大面积推广。2014 年 1-7 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安装成本（主要为工程部门人力成本）的增长速度。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

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回复：（一）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39,076.07	2,212,649.93	115.00%	1,029,126.23
销售费用	2,827,368.53	1,882,294.03	-	0.00
管理费用	3,291,636.66	3,442,075.12	230.99%	1,039,932.79
财务费用	2,906.53	1,499.57	92.04%	780.88
期间费用合计	6,121,911.72	5,325,868.72	411.75%	1,040,713.6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14%	85.07%	-	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8.37%	155.56%	-	101.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5%	0.07%	-	0.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薪酬、电话费、广告宣传费、赞助费等。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2012 年公司尚无专门的销售人员，因而销售费用为零。2013 年随着产品正式推向市场，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和推广，但由于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故销售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 1-7 月该占比下降，同样与业绩快速增长有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设备折旧、租赁费、培训费等。管理费用及其占比的波动与销售费用原因相似。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32.39 元、2,276,652.39 元、1,864,968.76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54%、102.89%、33.07%。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因为软件企业起步阶段研发投入较高且收入规模较小，因而该指标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随着业绩的迅速增长，其研发费用占比逐渐回落到合理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等。

(二)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所对应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协议等，明确交易实质，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的实际资金往来，将银行回单与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及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客户进行业务实质的分析，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项目进行函证，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三)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显示器、投影机、交换机等办公设备,均系对外采购取得。经查验相关发票或采购合同,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将期间费用予以资本化的情况。

(四)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抽查公司大额的期间费用凭证,查验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核查公司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及折旧等发生额,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房租、物业费等按月确认的期间费用,抽查合同及相应发票与账面进行核对,并根据合同进行金额测算予以复核,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期间费用,查验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固定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反馈回复：（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大部分客户为一次性付款且款项到账后派人安装；而对于少数优质客户，公司给予其分期付款的优惠政策，一般要求签署合同时支付 50%-70%，软件安装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在产品推向市场的初期，为抢占市场占有率，对一部分客户采用比较宽松的销售信用政策（如分期付款），随着产品自身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在与客户谈判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强，为减少货款催收带来的不必要工作量，明显收紧了销售信用政策，绝大部分已实现款到才派人安装。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00 元、47,530.00 元、244,27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2.15%、4.33%，2012 年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关联方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的应收款，除此以外，应收账款占比基本保持在较低水平，这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密不可分。

公司 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68 倍，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9 天，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坏账核销的情形，且余额绝对值不大，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有大量应收账款冲减。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状态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资产状态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	5

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一次性付款且款项到账后派人安装，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坏账核销的情形，且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不大，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是谨慎的。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经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查验，并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进行查验，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反馈回复：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自有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实施的人工成本（安装、培训成本）等，无需采购原材料，日常采购小件办公用品直接计入费用，采购办公电脑等设备计入固定资产，上述问

题不适用公司情况。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627,735.43	712,263.49	450,524.82
净利润	346,165.28	-2,918,857.51	-97,646.88

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2年、2013年有明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年1-7月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全年增长了154.86%，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1-7月收回的往来款远大于支付的往来款。

公司2013年、2014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即收到或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二）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发生额较大的项目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639,076.07	2,212,649.93	1,029,126.23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6,745.00	122,470.00	340,000.00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307,680.00	399,280.00	30,000.00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976,282.70	358,509.30	30,873.77
合计	6,110,933.77	3,092,909.23	1,43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5,793.00	2,881,050.00	1,430,000.00
差异	44,859.23	211,859.2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贴及其他	926,440.36	99,962.61	600.00
往来款	10,653,183.20	3,466,816.80	
利息收入	1,616.05	1,528.01	74.08
合计	11,581,239.61	3,568,307.42	420,67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间费用	1,291,886.38	1,066,333.99	282,780.28
往来款	3,845,640.38	1,237,283.38	
银行手续费	4,522.58	3,027.58	854.96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52,206.70	--
备用金及其他	224,536.06	106,315.00	--
合计	5,416,585.40	2,565,166.65	883,635.24

上述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检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不存在不合理的迹象。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回复：(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财务部配有 3 名财务人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 2 人具有 5 年以上企业财务岗位工作经验。

由于公司为软件行业，不存在生产制造过程，加之目前规模并不大，会计核算相对简单，故公司财务人员的数量与执业能力与公司目前的规模和行业特征相符，能够满足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过程，故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四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且抽取了采购、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银行对账单等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对采购、销售收入等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对交付确认单的整理和归档存在不及时现象，对于以上问题公司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且落实到具体执行部门和人员。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反馈回复：（一）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分别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缴纳增值税；自 2013 年 5 月起按 17%缴纳增值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

公司 2012 年度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此项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5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

(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4]317号), 税收优惠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止到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 公司受到两次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曾逾期申报2013年8月增值税, 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处以50元罚款(深国税福罚处(简)[2013]22862号), 公司于15日内缴纳相关罚款。经核查华邦有限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 华邦有限已于2013年9月17日, 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②股份公司南山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逾期登记3天。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予以公司50元的处罚(深国罚处(简)[2014]36064号), 公司于15日内缴纳。经核查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 华邦股份南山分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 在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公司以上受到处罚的行为为公司人员工作安排不当疏忽所致, 对公司经营与税收行为不构成重大影响, 并且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加强了对相关人员责任意识的培养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 公司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深国税证(2014)第03365号证明, 该局暂未发现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131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 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公司税收缴纳银行缴款单据、纳税申报表等原始凭证, 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反馈回复：（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并在表下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是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即为基本每股收益。

(二)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对波动原因进行了披露。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见反馈答复“5.2 财务异常信息”。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成长速度较快，部分指标波动较大，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分析，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其波动与业务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反馈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与企业规模及实际情况相吻合，未出现明显异常。分析论证中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主要包括：

(1) 访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具体访谈，了解公司历史的、现在的和未来的经营活动和预期；与审计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以及律师进行交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计算分析，计算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指标进行分析；

(3) 比较分析，主要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通过获取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横向比较是通过选取与公司处于相近行业的公众公司畅捷通（1588.HK），选取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畅捷通的近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类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利润表摘要			
总营业收入	18,571.60	31,197.20	33,036.30
同比(%)	14.46	-5.57	8.06
营业利润	5,201.00	5,842.80	7,464.40
同比(%)	-5.68	-21.72	-3.83
净利润	7,274.50	12,112.80	11,894.10
同比(%)	-8.08	1.84	-6.18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130,996.70	68,534.30	64,751.40
应收账款及票据	64	100	128
流动资产	117,194	58,039	60,910
非流动资产	13,803	10,495	3,841
总负债	9,180.00	11,470.10	11,479.90
流动负债	9,180	11,470	11,480
非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合计	121,816.70	57,064.20	53,271.50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182.80	12,208.70	12,79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402.20	-6,582.30	224.50
资本支出	2,026.30	7,542.30	1,1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现金净流量	59,632.60	-1,115.50	7,915.20
每股指标			
每股收益-基本	0.4440	0.7470	0.7430
每股收益-稀释	0.4440	0.7470	0.7430
每股净资产	5.5079		
每股总营业收入	0.854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0.3307		
盈利能力			
净利润率(%)	39.17	38.83	36.00
销售毛利率(%)	92.08	91.34	89.20
净资产收益率(%)	8.35	22.44	24.32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7.01	16.74	17.73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倍)	12.76	5.06	5.30
流动比率(倍)	12.77	5.06	5.3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24.91	60.23	7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48	273.66	449.4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1	0.52	0.59
固定资产周转率	22.06	51.30	63.39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47	0.57

比较公司与畅捷通的各项财务数据及指标，得出以下结论：

1、从收入、利润规模以及资产体量上来看，公司与畅捷通存在一定差距

2、资产结构：公司与畅捷通一样，流动资产占比很高

3、负债结构：公司与畅捷通一样，流动负债占比很高

4、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90.04%）接近畅捷通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92.08%），由于公司与畅捷通销售的为标准化软件，前期研发成本基本已费用化，其直接成本主要为安装人员的人力成本，故毛利率一般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有可能还会上升。其他盈利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公司远低于畅捷通，毕竟公司处于成长初期，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仅 500 余万元，而畅捷通 2014 年上半年收入 1.86 亿元，软件行业的边际成本较低，随着规模的做大，其盈利指标会明显改善。

5、偿债能力：公司与畅捷通一样，保持着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极高的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

6、营运能力：公司无存货，因而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畅捷通，主要因为公司在产品投向市场的初期，为迅速打响品牌、抢占市场占有率，采用相对宽松的销售信用政策，即允许一部分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公司谈判话语权的不断增强，也为了减少货款催收带来的不必要工作量，公司逐步收紧销售信用政策，大部分客户已实现“先收款后安装”的销售政策。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反馈回复：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会计政策一经确定，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等要求变更或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除外。公司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除此以外，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经检查，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反馈回复：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441ZB227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 至 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整体数据来看，公司收入呈现较好增长态势。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639,076.07	2,212,649.93	1,029,126.23
净利润	346,165.28	-2,918,857.51	-97,6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735.43	712,263.49	450,52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1,518.19	322,587.23	450,524.82

公司通过了历年年度工商年检登记,且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且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和应对措施。

公司战略明确,公司致力于互联网技术和理念在营销管理中的应用,为贸易行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营销信息采集、传递、分析、处理和管理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并利用云计算技术建立自动化的营销推送体系;建立先进的业务咨询与服务体系,以及全国性的技术支撑体系,创立和打造“华邦”服务品牌,使其最终成为中国贸易行业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业务清晰,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营运记录

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441ZB2276 号《审计报告》。

（1）现金流量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有着持续现金流量的经营记录。公司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524.82 元，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63.49 元，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7,735.4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稳步增长。

（2）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较稳健的财务策略，保持着比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全部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存在长期负债。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	45.37%	11.99%
流动比率（倍）	19.13	2.03	8.27
速动比率（倍）	19.09	2.03	8.27

公司净资产为 26,124,787.82 元；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和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营运资金为负数的情形。

总体分析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3）营业收入

2012 年销售收入 1,029,126.23 元，2013 年销售收入 2,212,649.93 元，2014 年 1-7 月销售收入 5,639,076.0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

(1) 公司加强了对自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

竞争力；(2) 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积极拓展客户，提升销售能力，扩大了销售规模。

(4) 研发费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32.39 元、2,276,652.39 元、1,864,968.76 元，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发生且逐年稳定增加。公司不断增加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的增加带来了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资金筹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6,444,398.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619,504.91 元，流动负债为 1,382,214.25 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品未来产业化等资金需求，不致因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

若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获得一个稳定的融资渠道，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在此之前，公司将主要通过股东的增资扩股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资金。就增资扩股事宜，公司已同潜在投资机构商谈，全体自然人股东亦已承诺，在前述增资尚未完成且公司运营急需资金时，将及时参与前述增资，或依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绿德、陈建霞夫妇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3、行业发展趋势

2012 年中国而管理软件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87.54 亿元。随着大数据的兴起以及数据中心的逐年增长，中国管理软件市场的互联网转型体现出可喜的成绩，传统管理软件厂商的市场萎缩为新型的互联网软件服务提供了发展空间。2013 年中国管理软件市场规模达到 219.50 亿元，同比增长 17.04%。

伴随云计算落地进程加速，软件即服务的理念获得客户更多的关注和认可，软件厂商大举向 SaaS 和云服务转型。未来随着制造业、金融、电信等行业数据

智能分析需求的增长，大数据应用将更多地影响传统管理软件。随着管理软件厂商的专业化发展，未来围绕管理软件厂商的服务产业链条将更加完整，专业的服务厂商将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4、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竞争较为分散。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产品还处于快速成长和不断变化阶段，而产品总价不高，因而竞争的核心点在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与企业的适用性方面。

5、公司核心优势

（1）综合业务优势

公司形成了外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营销系统（EDM）三个综合业务体系，是行业内较早实现 B/S 架构应用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服务体系。持续研发，成功开发技术门槛较高的 SAAS 架构产品，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云服务提供商。

公司能够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能够实现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有效改善客户的营销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大量案例的实施和总结，建立了整套的业务知识收集、分析与总结的机制，通过高频度的客户交流研讨、项目实施的案例总结、咨询服务等方式，充分了解和掌握贸易企业营销管理系统及其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建设思路，能够洞察不同行业的贸易企业业务重点和热点，正确理解、把握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主动调整产品和服务；能够通过深入分析和梳理，引导客户对业务流程管理进行优化，以类似提供管理咨询的方式，捕捉更多商业机会。综合业务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业内率先实现了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入股公司，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在业内独创培训平台实施增值服务实现口碑营销，为客户提供培训、咨询、软件、服务综合营销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合作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转介绍力度。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人员 44 名，占比 30.56%，在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取得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现有的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加上软件开发和系统安装的能力，能最大程度的实现产品前后端功能及应用的契合度，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公司技术优势在业务拓展中为公司参与竞争、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行业内同规模公司产品比较而言，公司产品是业内为数不多采用面向企业用户的 J2EE 技术开发平台（甲骨文，用友，金蝶的大型管理软件都是采取该平台），在 Windows，Mac OS，Linux 等操作系统可跨平台使用，以开源 My Sql 数据库为基础，保证客户数据安全，避免盗版风险；提供多样底层接口，可轻松实现与用友、金蝶、泛微等常用 ERP 和 OA 系统的互融互通。

（3）经验优势

行业经验是软件企业承接客户的重要竞争要素，公司专注于营销管理信息化业务，并在该业务领域积累的大量的经验。广东区域作为中国最大进出口省份，对营销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较其他地区更高，对产品要求也比其他地区更严格。在与客户的预沟通阶段，当竞争对手刚完成书面的方案规划时，公司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可以即时向客户提交可在电脑上体验和试用的软件产品，并且根据客户的意见快速进行调整，帮助销售人员迅速赢得客户。公司通过开发广东区域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业务，使得公司掌握国内营销管理信息化前沿，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公司将业务拓展到全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了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与技术团队，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公司的原始创业团队构成，团队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分工明确，结

构合理。公司还注重培养和提拔新的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遍持有公司的股份，以激励团队与公司长期、稳健、共同发展。

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软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实施队伍。公司研发人员和实施工程师占公司人员总数的半数左右，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6、未来发展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技术和理念在营销管理中的应用，为贸易行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营销信息采集、传递、分析、处理和管理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并利用云计算技术建立自动化的营销推送体系；建立先进的业务咨询与服务体系，以及全国性的技术支撑体系，创立和打造“华邦”服务品牌，使其最终成为中国贸易行业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领导者。

综上，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研发投入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全国市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林绿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建霞	实际控制人、林绿德配偶
温挺捷	董事、总经理
茅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林填彬	董事、副总经理
潘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潘奇荣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黄作宏	监事会主席
章子平	监事
袁伟华	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成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妹妹控制的公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潘奇荣控制的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明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访谈并填写《关联方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方式，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反馈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

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3 年向关联方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外贸管理软件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余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并相应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软件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管理软件	参照市场价格	--	--	19.87	8.9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视频监控设备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头	参照市场价格	0.01	100.00%	0.23	100.00%	--	--

(2) 办公场所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1 月	2013 年 8 月	参照市场价格	170,029.20	113,352.80

(3) 资金拆借

由于关联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	--	--	10,453,183.20	522,659.16	10,500,000.00	525,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17,235.31	579,253.05
其他应付款	陈建霞	--	--	550,000.00

由于关联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在报告期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	1,000,000.00	11,453,183.20	300,000.00	346,816.80	6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付款	陈建霞	--	--	--	550,000.00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03.07	3,843,838.38	3,657,765.64	619,783.38	371,070.30	--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内容和相关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反馈回复：旗瀚股份为安防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出口外贸为主，年销售额亿元左右，员工两百余名。

公司基于安防的考虑，以市场价格从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摄像头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采购的绝对金额较低。

旗瀚股份为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2013 年公司采购外贸管理软件 198,717.86 元，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具体采购的软件方案及使用许可数量分别为：H5 版 50 个（其中 45 个用户需额外付费）、H3 版 95 个（其中 90 个用户需额外付费），此外赠送了 50 个 H3。涵盖的软件模板有：工作台、日程、通讯、任务、客户、邮件、文件、产品、报价、销售、投诉。

公司对于所售软件产品的对外报价（含税）如下：

单位：元

软件方案	基础费用（5 个用户）	新增 1 个用户金额
H3	18,000.00	1,800.00
H5	36,000.00	1,800.00

按照以上价格计算，旗瀚股份采购的总价值为 297,000.00 元（含税），考虑到在定价机制上，由于旗瀚股份购买外贸软件金额较大，因而给予了标准价格 8 折优惠。综上所述公司向旗瀚股份的产品销售定价是基本公允的。

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向旗瀚股份以市场价格租赁办公场所，但 2013 年 9 月后

改为向非关联方租赁。由于公司初创期规模较小，人员也较少，而关联方旗瀚股份当时存在部分经营场所尚未使用，故公司向其租赁。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增大，人员的扩充和架构的完善，转而非关联方进行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书面决策文件尚未保留。根据前述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基本公允。2013 年来自关联方的收入为 198,717.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8%，占比并不高。2013 年、2014 年 1-7 月向关联方采购 0.23 万元、0.01 万元，虽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但绝对金额较低，相比当期的成本费用几乎可忽略不计。2012 年、2013 年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170,029.20 元、113,352.80 元，占当期的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5%、3.29%，占比明显减小，且从 2013 年 9 月起停止向关联方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交易具有合理性，具备真实交易实质，且定价公允，2014 年起公司已基本避免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间互相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所有关联拆借均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清偿。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当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软件行业无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以备货，故闲置货币资金较多，关联方由于资金压力而向公司进行拆借。

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或收取利息，未形成书面化决策文件。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和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记账凭证，并将其交易价格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或市场同类地区房屋的租赁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发现：公司已披露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制改造之前，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口头同意，但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书面决策文件尚未保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表决机制等事项，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的培训，就切实履行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学习。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就该等制度的切实履行作出了实际安排。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旗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旗瀚控股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公司旗瀚股份进行投资，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实质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旗瀚股份为专业从事安防设备生产销售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产品涵盖高清网络摄像机、高清数字摄像机、网络智能球型摄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其经营范围为闭路电视系统、防盗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山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及文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似性，且目前未有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

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公司并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业务相近或类似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同业竞争情况执行良好。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反馈回复：关联方浩洋电子于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 2012 年向公司新增借款为 600,000.00 元；2013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3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 346,816.80 元；2014 年新增公司借款为 1,0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借款为 11,453,183.2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以上借款均为无偿使用，未形成书面化决策文件，也未签订借款协议。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因自有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关联方已经通过直接还款方式悉数清偿该等举借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

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相关制度以及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后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公司改制前涉及的资源（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彻底解决。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回复：（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独立性情况”中所述，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外贸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及方案提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人员、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和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441ZB021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从有限公司阶段开始，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除公司的董事长在旗瀚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华邦人任有限合伙人、在旗瀚控股任执行董事、在山人投资中任执行董事、在华邦培训中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副总经理林填彬在华邦人中任普通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核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4195795014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300699093887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税字 440300699093887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经营资料、账务明细表、审计报告、销售与采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呈多元化趋势。2012年，公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人员比较少，没有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同时销售尚处于开发阶段。前五大客户占比从2012年的100%下降至2014年1-7月的6.14%，显示公司对客户的扩展性良好，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实施的人工成本（安装、培训成本）等。公司2014年1-7月和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83.53%和75.07%。虽然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大，但绝对金额较小，分别为173,426元和227,832.85元，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因此，本券商认为公司对外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

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六）投资价值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拥有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较高开发水平的研发团队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的客户区域和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并逐步开拓全国市场，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项目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行业空间广阔，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范围，具有较明确发展规划，公司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反馈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3、软件开发生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国家产业振兴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了行业发展优良的政策环境。目前政府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200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提出了鼓励软件产业的发展，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提出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

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明确“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3) 软件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预期国家对软件产业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行业主管部门可能适时调整和增加产业优惠政策。如产业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反馈回复:

(1) 行业政策

参见本反馈回复“第二部分、2、产业政策”部分的回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2) 市场规模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其规模”。

根据工信部统计,我国软件产业2013年实现业务收入超过30,587亿元,同比增长23.4%,其中纯软件产品的收入规模达到9,877亿元。据计世资讯统计,2013年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额134亿元,其中营销管理方面信息化建设投入达到29.7亿元。我国中小企业数量高达3000万家,据IDC调查研究我国42.3%中小企业未实施了信息化建设,而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信息化程度普遍达到了90%左右。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营销管理方面信息化产品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3) 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贸易企业营销管理信息化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竞争较为分散。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较高开发水平的研发团队以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在广东区域有较好口碑，业务量在报告期内也逐年递增；此外，公司正计划逐步建设全国性的营销体系，充分发挥珠三角信息化业务的辐射作用，实现广东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工作，扩大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软件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通过近几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初具技术领先、客户资源、人才与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成为一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性企业；公司未来将从拓展客户区域和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两方面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4. 公司特殊问题

4.1、公司于2013年5月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2012年1月-2013年4月为小规模纳税人。请公司结合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详细补充披露公司2013年5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及合规性，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反馈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

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发出的《责令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深国税福认责[2013]0262 号），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实现的销售额 1,029,126.21 元，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手续。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手续的办理。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4）第 03365 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131 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规模达到一般纳税人条件后，即按照要求完成了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手续，同时，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公司财务核算一样是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4.2、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发生大额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请公司说明未约定利息的原因，测算报告期关联方无息拆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是否构成利益输送并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反馈回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当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软件行业无需准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以备货，故闲置货币资金较多，关联方由于资金压力而向公司进行拆借。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浩洋电子经营部为实际控制人林绿德妹妹林绿青控制的公司，由于亲属的关系，并未约定利息。如果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和资金实际拆借天数计算，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利息达64.78万元、62.88万元、18.76万元。

经过调查和访谈，实际控制人在2013年4月之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保持在100%，在2014年7月华邦有限第二次增资之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保持在93%以上，股权非常集中；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尤其是设立初期销售订单几乎全部为实际控制人协助获取；并且上述资金拆借事前得到了当时其他股东的认可，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严重侵害。

上述行为的确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从性质和金额来看，主办券商认为不构成严重的利益输送。

4.3、2012年产品的毛利率为100.00%。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准确。

反馈回复：2012年公司毛利率为100.00%，主要是因为公司外贸管理软件V1.0刚研发成功，尚未得到市场的检验，公司亦未成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大面积向市场推广的时机还不够成熟。当时销售订单全部为董事长林绿德协助公司获取，林绿德未在公司领薪，也没有专门成立安装或工程部门，向客户销售时由研发人员进行安装，而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支出通过管理费用核算。2013年5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产品开始向市场大面积推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合理，毛利率准确。

4.4、关于公司申请的商标。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正在使用和申请的商标是否存在对已注册商标的侵权情况。

反馈回复：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有6项，具体

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华邦云	第9类	2014-06
2		第9类	2014-06
3		第9类	2014-06
4		第9类	2014-08
5		第9类	2014-08
6		第9类	2014-08

经本券商核查，目前，公司网站及相关软件产品正在使用 1、6 号商标，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目前未发现公司正在申请及使用中的商标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同时，根据公司商标代理申请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上 6 类商标经其使用的“白兔商标查询系统”进行查访，未发现与以上正在申请的商标相近似或类似的商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正在申请及使用中的商标引发侵权，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5、关于领先的表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于公司的领先的表述，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表述的充分依据，包括且不限于权威来源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具体比较。请主办券商核查。

反馈回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之“2、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研发人员 44 名，占比 30.56%，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把握住互联网时代的契机，成立起便以先进

的 B/S 架构为起点，快速占领市场。现阶段重点开发技术门槛较高的 SAAS 架构产品，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云服务提供商。

与行业内同规模公司产品比较而言，公司产品是业内为数不多采用面向企业用户的 J2EE 技术开发架构（甲骨文，用友，金蝶的大型管理软件都是采取该架构），在 Windows，Mac OS，Linux 等操作系统可跨平台使用，以开源 My Sql 数据库为基础，保证客户数据安全，避免盗版风险；提供多样底层接口，可轻松实现与用友、金蝶、泛微等常用 ERP 和 OA 系统的互融互通。

公司在业内率先实现了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入股公司，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在业内独创培训平台实施增值服务实现口碑营销，为客户提供培训、咨询、软件、服务综合营销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合作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转介绍力度。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研发成果、研发技术、访谈了研发人员、对比使用了公司和行业内其他公司产品、了解了其他公司股权架构和企业介绍，认为公司在研发实力、研发前瞻性、行业经验、产品使用和管理方面都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公司关于领先表述具有充分依据。

4.6、请自查并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申请商标应用的类别；域名的有效期；等等。

反馈回复：如 4.4 所述，公司主要商标为第 9 类商标，包含有 24 个大类，主要内容包覆盖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目前公司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域名	申请人	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uabang.cc	深圳华邦	2015-04-09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net	深圳华邦	2015-04-25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n	深圳华邦	2015-04-25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om	深圳华邦	2016-04-25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crm.cn	华邦有限	2019-05-29
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winbonscrm.com	华邦有限	2019-05-04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crm.net	华邦有限	2019-05-04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ddns.com	华邦有限	2015-04-25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bonsedm.cn	华邦有限	2019-05-29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edm.com	华邦有限	2019-05-04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inbonsedm.net	华邦有限	2019-05-04

4.7、交易方式。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还需要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反馈回复：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处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谭铮

项目小组成员：

王伟 周青 王强 李强 李强

内核专员：

李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